

2025年“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 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总冠名赞助单位：

(一)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三、比赛的时间和地点：

(一) 钻石级：

1. 4月11日至13日 陕西宝鸡；

2. 6月13日至15日 浙江绍兴新昌；

3. 8月29日至31日 吉林松原；

4. 10月17日至19日 广西北海。

(二) 白金级：

1. 2月21日至23日 宁夏银川；

2. 3月7日至9日 湖北十堰；

3. 3月21日至23日 安徽宣城；

4. 4月25日至27日 江西吉安井冈山；

5. 5月16日至18日 重庆万州；

6. 5月30日至6月1日 甘肃酒泉；

7. 7月25日至27日 黑龙江鸡西；

- 8.9月12日至14日 新疆昌吉；
- 9.9月26日至28日 云南普洱；
- 10.10月10日至12日 湖南株洲。

(三) 黄金级：

- 1.7月19日至20日 江苏南通；
- 2.7月26日至27日 辽宁抚顺；
- 3.8月16日至17日 浙江衢州江山；
- 4.8月23日至24日 内蒙古呼伦贝尔。

四、竞赛项目

(一) 钻石级：

1. 最强乒团混合团体

2. 团体比赛项目：

(1) 男子团体：19至29岁组；30至39岁组；40至49岁组；
50至59岁组；60至69岁组；70岁以上组。

(2) 女子团体：19至29岁组；30至39岁组；40至49岁组；
50至59岁组；60至69岁组；70岁以上组。

3. 单打比赛项目：

(1) 男子单打：19至29岁组；30至39岁组；40至49岁组；
50至59岁组；60至69岁组；70岁以上组。

(2) 女子单打：19至29岁组；30至39岁组；40至49岁组；
50至59岁组；60至69岁组；70岁以上组。

(二) 白金级：

1. 团体比赛项目：

(1) 男子团体：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2) 女子团体：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2. 单打比赛项目：

(1) 男子单打：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2) 女子单打：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三) 黄金级：

仅设置单打比赛项目：

1. 男子单打：7 至 8 岁组；9 至 10 岁组；11 至 12 岁组；
13 至 15 岁组；16 至 18 岁组；
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2. 女子单打：7 至 8 岁组；9 至 10 岁组；11 至 12 岁组；
13 至 15 岁组；16 至 18 岁组；
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备注：未经主办单位批准，各分站赛不得增减竞赛项目。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1. 所有参赛人员应首先成为中国乒乓球协会个人会员，才有资格报名参加会员联赛。

2. 中国籍参赛运动员可凭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参赛，外籍参赛运动员可凭护照原件参赛。如运动员在比赛时不能提供证件原件，可出示中国乒协会员服务账号进行身份核验确定参赛。

3. 获得总决赛资格后的队伍，不得参加之后分站赛其他年龄段的团体比赛和最强乒团混合团体的比赛，不得重新组合（以队名及一个队最多 5 人作为判定依据），若违反本规定，将被取消其参加本年度剩余赛事的资格。

获得参加总决赛最强乒团混合团体赛资格的队伍和人员，不能参加之后各分站赛的团体比赛和最强乒团混合团体的比赛。

4.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该队全部人员的本年度比赛资格。

5. 参赛运动员按以下年龄分组：

(1) 19 至 29 岁组：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30 至 39 岁组：1986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40 至 49 岁组：1976 年 1 月 1 日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50 至 59 岁组：1966 年 1 月 1 日至 197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60 至 69 岁组：1956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6) 70 岁以上组：195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

- (7)7 至 8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8)9 至 10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9)11 至 12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10)13 至 15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11)16 至 18 岁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6. 参赛人员应具备以下身体条件和文书材料：

(1)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天气和地理等方面的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

(2) 所有参赛人员应自行提前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额应至少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参赛人员报到时，应出示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未出示者不得参赛。

(3) 参赛人员必须本人签名与承办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 报名：

1. 全部报名人员应首先在“中国乒协会员服务中心”网站或微信小程序注册成为中国乒乓球协会个人会员。

2. 各分站赛组委会将分别于各站赛前一个月在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 (www.ctta.cn) 和“中国乒协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补充通知，详细介绍报名时间和方式、比赛信息、联席会信息、场馆信息及周边若干酒店信息等内容，以便各队自行安排食、宿、行、赛。

3. 各参赛运动队和个人应根据赛事补充通知进行报名。

4. 报名如有变动请及时在报名系统自行更改，比赛开始前 7 天 16:00 不再受理更改报名，但可报告裁判长撤销报名。由于会员联赛对于报名人数设置上限，所以参赛资格是稀缺资源，撤销报名会对未能报上名的人员造成利益损害，因此除不可抗拒的自然或政治原因外，个人无论何种私人理由（含病假或事假）都将被处于暂停报名处理，具体如下：

(1) 撤销报名：

a. 只报名团体比赛，在报名截止后至比赛开始前两天撤销报名的队伍，将对全部人员计 1 次未参赛；

b. 只报名团体比赛，在比赛开始前两日之后撤销报名的队伍或报名后未参赛的队伍，将对全部人员计 2 次未参赛；

c. 只参加单打比赛，在报名截止后至比赛开始前两天撤销报名的运动员，将计 1 次未参赛；

d. 只参加单打比赛，在比赛开始前两日之后撤销报名或报名后不参赛的运动员，将计 2 次未参赛；

e. 既报名单打也报名团体的比赛，但都撤销参赛或都未参赛，将计 2 次未参赛；

(2) 暂停办法

本年度累计 4 次未参赛的运动员，将被取消本年度参加会员联赛比赛资格，未参赛次数可以在会员中心个人账号查阅。

5. 最强乒团混合团体报名：

(1) 每队可报 1 名教练员，3-5 名运动员，其中男运动员至

少报 2 名至多报 4 名，女运动员可报至少报 1 名至多报 2 名。

(2) 报名运动员必须是 19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报名运动员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注册过的专业运动员；

b. 参加过国际乒联巡回赛、WTT 职业巡回赛、世界杯、世界锦标赛或奥运会的运动员。

c. 参加过中国乒协主办的甲 A 以上级别的俱乐部比赛；

d. 乒乓球国家一级或以上级别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运动员；

e. 在赛事报名开始前最新一期中国乒协全民健身竞赛积分相应年龄段男子排名前 10 位和女子排名前 10 位的运动员；

(4) 每一个钻石级分站赛最多接受 15 个运动队报名参赛，若报名队伍少于 8 支则在该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5) 分站赛报名参加了最强乒团混合团体赛的运动员，则不能参加该站比赛其他组别的团体比赛，但仍可报名参加该分站赛相应年龄组的单打比赛。

6. 普通组别的团体比赛报名时，每个运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运动员满额可报 5 名，最少不能低于 3 名，兼具运动员身份和其他身份的人必须在报名时报成运动员。

7. 在报名时，单打只能报名参加本年龄组的比赛，团体可报名参加本年龄组或低年龄组的比赛。

8. 团体参赛可由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自行组织，但队名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能具有侮辱和侵害他人利益，触犯法律的

字样，不能违规随意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和“世界”等字样（含英文等外文）。

9. 钻石级分站赛的承办单位具有一个最强乒团混合团体队伍参赛的外卡名额，若承办单位放弃使用此名额，则将该名额释放，进行公开报名。

（三）参赛费用：

1. 竞赛服务费：

（1）运动员：50 元人民币/人

（2）最强乒团混合团体：300 元人民币/队（若相关运动员参加普通组单打，则无需另行缴纳竞赛服务费）

注：竞赛服务费由承办单位收取，新疆和西藏地区的运动员免收个人竞赛服务费（以身份证信息为依据）。

2. 比赛实行竞赛与接待工作分离的方式，承办单位只负责竞赛和技术官员等官方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各参赛队自行安排食、宿、行等相关事宜。

六、竞赛办法

本项赛事原则上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 2022 年《乒乓球竞赛规则》。具体办法如下：

（一）最强乒团混合团体：

1. 每场比赛不得少于 3 人出场且必须有至少一名女运动员，若不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则被判为该场团体赛弃权。

2. 比赛办法：

(1) 出场顺序为：B/C—Y/Z；A—X；C—Z；A—Y；B—X。

(2) 其中 A、B、X 和 Y 为男运动员，C 和 Z 为女运动员；

(3) 每场团体五场三胜，前四场比赛每场三局两胜，11 分制。第五场比赛进行一局 5 分金球制（先到 5 分者获胜），每人每分轮换发球，先到 3 分后交换方位。

(4)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并进行附加赛决出前八名的全部名次。

(二) 普通组团体比赛：

1. 每场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1) 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2) 每场团体比赛五场三胜制；

(3) 所有团体比赛每场均为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

(三) 单打竞赛办法

1. 所有组别单打均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单打比赛按年龄分组，每个组别比赛采取先分组循环再淘汰赛两个阶段的方式进行，决出相应名次，3-4 名进行附加赛，5-8 名并列。

(四) 若有个别组别团体比赛报名不足 4 个队，单打比赛报名不足 8 人，则组委会有权对该组别向小年龄组进行合并或取消。

(五) 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商组委会同意后可对竞赛办法进行调整。

(六) 球拍检测

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的相关规则对球拍进行检测。

(七) 分站赛报名成功的运动员报到时均可免费获得一件由冠名赞助商提供的短袖。所有运动员在参加本项赛事出场比赛时必须穿着李宁或红双喜品牌的短袖进行比赛，不得穿着其他品牌的衣服出场参赛。其中参加最强乒团混合团体比赛的队伍，比赛双方应穿着不同色系服装出场，且本队要统一款式，若赛前未能协调一致则由抽签决定对阵双方各自穿着的服装颜色。

七、比赛器材

(一) 球 台：红双喜品牌比赛球台。

(二) 乒乓球：红双喜赛顶白三星 40mm+。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最强乒团混合团体赛：

1. 每站奖励前八名，并给予奖状和奖金，前三名获得奖杯：

2. 每站设置总奖金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分配如下：

(1) 第 1-4 名奖金分别是：7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第 5-8 名奖金分别为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和 2000 元，名次同时作为总决赛抽签依据。

备注：获奖团体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税款，并由发放单位代扣，奖金领取方式将按照承办单位要求执行。

(二) 普通组团体比赛：

1. 团体比赛按各组别录取名次，并给予证书奖励，前三名获得奖杯。

2. 每个年龄组团体比赛参赛队多于 16 支队（含），录取前八名；少于 16 支队，录取前三名。

(三) 单打比赛：

1. 单打比赛按各组别和相关参赛人数录取名次，并给予证书奖励，前三名获得奖牌。

2. 每个年龄组参赛人数在 32 人以上（含），录取前八名；少于 32 人，录取前三名。

3. 本项赛事为中国乒协全民健身 B 级赛事，参赛运动员将获得相应的中国乒乓球协会全民健身竞赛积分，列入积分榜排名。

(四) 获得相应成绩的参赛人员可按照中国乒协公布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

九、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中国乒乓球协会。